

· 读书札丛 ·

正史时误补校例释

——纪念《元典章校补释例》成书七十周年

牛 继 清

历代正史成书以后，在各自的传抄、刊刻过程中，均出现了大量的讹误，后世学者尤其是乾嘉以来的学者对其不断进行校勘考辨，成果不小。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由中华书局出面组织了一批文史专家对历代正史进行了全面点校，到 70 年代为止，先后出版了中华书局“标点本二十四史”，成了迄今最优秀的通行本。“标点本”对各书中存在的讹误作了校正，然而由于当时的形势及其他各种原因，点校的局限性在所难免，致“标点本”仍存在较多讹误。因此在其问世后的四十余年间，陆续有学者对其遗漏的错讹进行零星补正，成果散见于各文史刊物。可是对“标点本二十四史”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进行全面、系统整理校勘者却不多，且主要集中于两《唐书》对勘和《宋史》（邓广铭、龚延明先后对《宋史·职官志》的校正、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舒仁辉《〈宋史·高宗纪补正〉》^①）等少数几部史书。

系时是史书编纂的基点之一，历代正史均采用“干支纪日”法编系史事，在传抄、刊刻过程中极易出现讹误、窜乱，“标点本”对此缺乏足够重视，使得系时讹误成了“标点本”存在的一大问

题，由于后来的校勘者注意力主要在“本纪”部分，而系时讹误除“本纪”外，主要集中于各史的《天文》（《天象》）、《五行》两志，致问题更为突出。笔者出于工作需要，对“标点本二十四史”中仍然存在的系时讹误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检索，在参考各种相关文献典籍及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历代各种“历表”尤其是陈垣先生《二十史朔闰表》为主要参照标准，采用传统校勘方法，对各史中尚存的系时讹误作了比较全面、系统、详密的校勘整理^②。在进行校勘工作的同时，对系时讹误的分布情况、讹误的类型、致误的原因等问题作了初步的统计和研究。此文拟对上述诸问题作一概要说明，冀裨益于学术并就正于方家。

一、时误的分布和类型

（一）时误的分布

“标点本二十四史”时误分布范围很广。就笔者补校而言，凡是体例完备的史书，时误涉及本纪、志（书）、表、传、世家（载记）等各部分。时误的密度一方面由系时的密度所决定，因为“纪传体”正史全书的系时主要集中在本纪、志两部分，所以时误也相对集中于这两部分；另一方面，由于历来研究者更加重视“本纪”史料的整理利用，而中华书局“标点本”及各家续作校勘也主要着眼于“本纪”，使得笔者补校时误更多的来自各史诸“志”，尤其是诸志中系时相对密集的“天文”“五行”两志。如《晋书》补校 129 条：帝纪 22 条，诸志 103 条（其中《天文志》79 条，《五行志》24 条），载记 1 条，诸传仅 3 条；《宋书》共 162 条：帝纪 13 条，诸志 148 条（其中《天文志》78 条，《五行志》34 条，《符瑞志》34 条，《礼志》2 条），诸传仅 1 条；《魏书》共 187 条：帝纪 70 条，诸志 117 条（其中《天象志》101 条，《礼志》1 条，《五行志》15 条）；《宋史》共 432 条：帝纪 64 条，诸志 347 条（其中《天文志》286 条，《五行志》61 条），《宰辅表》8 条，诸传

13条。它书称是，不烦赘述。

（二）时误的类型

漏校时误的类型相当复杂，以时间单元而论，从年号讹误开始，年误、季误、脱闰、月误、失序、日干支讹误以及综合性讹误都有发现，而且“标点本”校勘记也有错误，其中绝大多数是日干支讹误。现分别例释如下：

1. 年号讹误。就笔者补校所及，各史中存在的年号错误均分布于“志”“传”之中，“本纪”未见年号讹误。

《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P378—379，“标点本”页码，下皆同）：（孝武帝）太元“二年二月，荧惑守羽林，占曰：‘禁兵大起。’九月壬午，太白昼见，在角。角，兖州分野。升平元年五月，大赦。”按：升平元年（357）在太元二年（376）前二十年，《晋书》卷八《穆帝纪》升平元年不载赦事，则此条必有误。《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作：“三年六月，荧惑守羽林，占曰：‘禁兵大起。’九月壬午，太白昼见在角，兖州分。元年五月，大赦。”无“升平”二字。两志引文均上承太元元年四月条占曰：“有赦”，则大赦事应属太元间。《晋书》卷九《孝武帝纪》太元元年“夏五月癸丑，地震。……于是大赦”。是。《宋志》所载正确，《晋志》误衍“升平”。又《晋志》与《宋志》有直接传承关系，其之“二年二月”当为抄录“三年六月”致误。

又《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P982）“晋惠帝永兴元年正月癸酉，赵王伦祠太庙，灾风暴起，尘沙四合。其年四月，伦伏辜。”按：永兴元年正月己亥朔，月内无癸酉。《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下》作：“永兴元年正月乙丑，西北大风。赵王伦建始元年正月癸酉，赵王伦祠太庙，灾风暴起，尘四合。其年四月，伦伏辜。”建始元年即惠帝永宁元年，是年四月齐王冏诛赵王伦，改元永宁，该年正月丁巳朔，癸酉十七日。永兴元年尚在三年后。此误“永宁”为“永兴”，或脱“正月乙丑，西北大风。赵王伦建

始元年”诸字。

又《宋史》卷六十三《五行志三》(P1382—1383)宋宁宗“嘉定元年三月戊寅，行都大火，至于四月辛巳。……(四年)八月壬辰，鄂州外南市火燔五百余家。”按：嘉定元年三月庚午朔，戊寅初九日；四月庚子朔，月内无辛巳。卷三十八《宁宗纪二》(嘉泰元年三月)“临安大火，四日乃灭”。《文献通考》卷二九八《物异考四》亦作“嘉泰元年三月戊寅，行都大火，至于四月辛巳”云云。此段上承宁宗庆元“六年八月戊戌”条，下接宁宗“开禧二年二月癸丑”条，止四年，且其间纪日均与嘉泰合朔，嘉泰共四年。后文又有“嘉定”年号出现，整段纪事当均属嘉泰之事，此“嘉定”为“嘉泰”之误。

2. 年误。笔者所见各史年误主要分布在诸“志”、“传”，“本纪”较少见。

《魏书》卷一百五之一《天象志一》(P2334)北魏道武帝“天赐五年七月戊戌朔，日有蚀之。”按：天赐五年七月癸巳朔，非戊戌朔。《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晋书》卷十《安帝纪》、卷十二《天文志中》均系“七月戊戌朔，日有蚀之”于晋安帝义熙三年，当北魏道武帝天赐四年，该年七月戊戌朔，是。此“五年”为“四年”之讹，《魏志》当属抄录误置。

又《南史》卷五《齐本纪下》(P153)齐东昏侯永元“三年，殿内火，合夕便发，其时帝犹未还，宫内诸房阁已闭，内人不得出，外人又不敢辄开，比及开，死者相枕。……其后出游，火又烧璇仪、曜灵等十余殿及柏寝，北至华林，西至秘阁，三千余间皆尽。”按：《南齐书》卷七《东昏侯纪》永元二年八月“甲申夜，宫内火”。卷十九《五行志》云：“永元二年八月，宫内火，烧西斋璇仪殿及昭阳等殿，北至华林墙，西及秘阁，凡屋三千余间。”又《南史》同卷有永元二年“秋七月甲辰夜，宫内火，唯东阁内明帝旧殿数区及太极以南得存，余皆荡尽”。所烧范围与上引文相

同。永元二年七月己亥朔，甲辰初六日，八月戊辰朔，甲申十七日，皆合朔，可见两次火灾均发生于永元二年，此“三年”为“二年”之误。

又《宋史》卷四百三十九《文苑传一》(P13013)宋太祖乾德“三年春，初克夔州。……是岁十二月十四日戊戌腊，有司以七日辛卯蜡百神，(和)峴献议正之。”按：乾德三年十二月丁酉朔，戊戌二日，非十四日，月内无辛卯。《宋会要辑稿》第十八册《礼一九》载建隆四年和峴献议：“伏惟去岁腊在十二月十四日，据《书》曰，以七日辛卯蜡百神……。”《宋朝事实》卷十一亦载此事于建隆四年，建隆三年十二月乙酉朔，辛卯七日，戊戌十四日，是。乾德三年“初克夔州”不误，然“是岁”应是建隆三年，此处纪事窜乱不清。

3. 季误。各史“本纪”系“时”(季节)依《春秋》：“以事系日，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③的成例，系统明了，不易致误，误系现象较少，主要存在于诸“志”中。

《南史》卷八《梁本纪下》(P239)梁元帝承圣元年“十月乙未，前梁州刺史萧循自魏至江陵，……冬十一月丙子，皇帝即位于江陵，改太清六年为承圣元年。”按：上有“十月”条，而“冬”置“十一月”前，体例不符，应移置“十月”上。

又《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P710)晋成帝“咸康五年四月辛未，月犯岁星，在胃。占曰：‘国饥民流。’乙未，月犯毕距星。占曰：‘兵起’。是夜，月又犯岁星，在昴。及冬，有沔南、郗城之败，百姓流亡万余家。”按：《晋书》卷七《成帝纪》：“九月，石季龙将夔安、李农陷沔南，张貉陷郗城。”卷十三《天文志下》但作“又有沔南、郗城之败”。《资治通鉴》卷九十六《晋纪十八》亦作：“九月，石闵败晋兵于沔阴，……夔安、李农陷沔南，……张貉陷郗城。”则事在秋而非冬。又四月乙巳朔，无乙未。上有“辛未”(二十七日)，已近月末。该年闰四月乙亥朔，

乙未二十一日，疑“乙未”上脱“闰月”。

4. 脱闰。脱闰现象在正史时误中比较普遍。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各割据政权所用历法各异，置闰不同，史书编纂者或疏于检点，或无所适从，造成了较多错误。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有日干支讹误、失序等因素的干扰，在无确证的情况下很难作出“脱闰”判断，相当部分只能存疑。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P64) 梁武帝普通二年“五月癸卯，琬琰殿火，延烧后宫屋三千间。丁巳，诏曰：‘王公卿士，……自今可停贺瑞。’” 按：五月戊辰朔，月内无癸卯、丁巳两日。“校勘记”云：“是年五月戊辰朔，无癸卯。《通鉴》系于六月，六月丁卯朔，亦无癸卯。《建康实录》作‘五月己卯’，是。”校记实误，下文尚有“丁巳”，五月亦无。《南史》卷七《梁本纪下》原作：“五月癸卯，……闰月丁巳，诏自今可停贺瑞。”“点校本”据《建康实录》迳改“癸卯”为“己卯”，失之草率。该年闰五月戊戌朔，癸卯六日，丁巳二十日，下文接“六月丁卯”，此“五月”上脱“闰”。

又《宋史》卷三十一《高宗纪八》(P586) 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冬十月己巳朔，……丁酉，以张浚上书论用兵，依旧永州居住。辛丑，遣李琳使金贺正旦，葛立方贺金主生辰。” 按：十月己巳朔，丁酉二十九日，已是月末，月内无辛丑。《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五系于“闰十月”条下，《续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一同。该年闰十月己亥朔，辛丑初三日，是。此“辛丑”上脱“闰月”。

5. 月误。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P108) 魏明帝“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荏县言黄龙见。” 按：是月己亥朔，月内无壬辰。《资治通鉴》卷七十三《魏纪五》同误。《宋书》卷二十八《符瑞志上》系于“二月”，二月己巳朔，壬辰二十四日，是。此“正月”

为“二月”之误。

又《晋书》卷六《元帝纪》(P156)晋元帝永昌元年“四月，敦前锋攻石头。辛未，大赦。……丙子，骠骑将军、秣陵侯戴若思，尚书左仆射、护军将军、武城侯周顗为敦所害。”按：四月甲申朔，月内无辛未、丙子二日。《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中》作“永昌元年三月，王敦作乱，率江荆之众来攻，败京都，杀将相。”《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卷三十《五行志二》、《资治通鉴》卷九十二《晋纪十四》均系其事于三月。三月甲寅朔，辛未十八日，丙子二十三日，是。

又《隋书》卷七《礼仪志三》(P151)：“陈永定三年七月，武帝崩。”按：《陈书》卷二《高祖纪下》、卷三《世祖纪》均言陈武帝霸先崩于永定三年六月丙午(二十一日)，非七月。此“七月”当为“六月”之误。

6. 日干支误。中国历代正史均采用传统的“干支纪日法”编系史事，数字纪日只在比较特殊的情况下偶尔出现。由于自身因素决定，史籍中的干支纪日在传抄、刊刻过程中极易出现错讹，尤其是形近(如乙己、子午、戊辰三组)和音近(如辰申)字，错讹的几率更大。但令人欣慰的是“干支纪日法”也有其他纪日法无可比拟的优点，由于它是由“十天干”与“十二地支”顺次排列成的六十个固定词语，将它与中国古代的阴阳合历相配合，就会使任何相邻的两月不可能出现相同的干支日，而且前贤所撰各种“历表”详具每月朔日干支，使某月不能有某日相当明了；同时，干支纪日的优越性还表现在通过比勘、对照和分析，容易得出正确的结论，非常利于校勘。兹举典型数例，以为竹管之豹。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P101)魏明帝青龙“二年春二月乙未，太白犯荧惑。”按：《四分历》二月丙辰朔，月内无乙未。“标点本”《宋书》卷二十三《天文志一》同误，“内府本”《宋

书》同卷、《晋书》卷十二《天文志中》皆作“己未”，己未四日，是。此“乙”“己”形似之误。

又《旧唐书》卷十二《德宗纪上》(P342—343)唐德宗兴元五年五月“戊辰，列阵于光泰门外。……朱泚、姚令言率众万余遁去。晟收复京城。”按：五月辛未朔，月内无戊辰，上有五月癸酉(三日)、丙子(六日)、癸未(十三日)、庚寅(二十日)、壬辰(二十二日)、乙未(二十五日)诸日，下接“六月庚子朔”，当为日干支之误。查同书卷二百下《朱泚传》五月“二十八日，官军入苑，收复京师，逆党大溃。”合序，当是。二十八日戊戌，此为“辰”“戌”形近之误。

又《晋书》卷八《穆帝纪》(P196)穆帝永和五年“十一月丙辰，石鉴弑石遵而自立。”按：十一月甲戌朔，月内无丙辰。《资治通鉴》卷九十八《晋纪二十》载石遵于晋永和五年五月庚寅废石世自立，而被弑事在十一月不系日，《晋书》卷一百七载记七《石季龙下》云：“遵凡在位一百八十三日。”依之推算，则石鉴弑石遵应在十一月壬辰，恰一百八十三日。此“丙辰”为“壬辰”之误。

7. 失序。造成日干支失序的原因比较复杂，最常见的因素是各地方所发生的要事(如战事、自然灾害等)汇报到朝廷的时间迟早不一，史官载录及正史编撰时又不详加勘正，随便系之。

《晋书》卷十《安帝纪》(P260)晋安帝义熙五年正月“庚戌，以抚军将军刘毅为卫将军。……戊戌，寻阳地震。”按：正月庚寅朔，戊戌不当在庚戌后。《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下》寻阳地震事亦系“正月戊戌夜”，则此误应是因为地震报迟，史官误系于后以致失序。《建康实录》寻阳地震系于正月辛卯，则是割裂《晋书·安帝纪》而误。

8. 综合讹误。

《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下》(P887)晋孝武帝“宁康三年

三月戊申朔，暴风迅起，从丑上来，须臾逆转，从子上来，飞沙扬砾。”按：三年三月丙午朔，非戊申朔。《宋书》卷三十四《五行志五》作宁康“元年三月戊申朔”，元年三月戊子朔，亦非戊申朔。《宋书》、《晋书》同卷又均别载“元年三月，京都大风，火大起。”应属同事而“风”、“火”两系。则《宋志》误“戊子朔”为“戊申朔”，《晋志》又误“元年”为“三年”。

9. “校勘记”误。历代正史在编撰和流传过程中造成的讹误较多，历代校本亦复不少，中华书局“标点本”汇集各家之长，于时误校勘尤其突出。然而或是由于参阅文献典籍不周、或是据以校勘的其他典籍或工具书有一定问题不足凭信（如引《建康实录》校南朝各史）、或是推理欠严密等诸多缘由，“校勘记”疏漏之处也有不少。此点尤其重要，应该引起各类古籍整理及使用者的高度重视。

《三国志》卷四《三少帝纪》（P133）高贵乡公正元“二年春正月乙丑，镇东将军毋丘俭、扬州刺史文钦反。（戊戌）〔戊寅〕，大将军司马景王征之。癸未，车骑将军郭淮薨。”按：正月甲寅朔，月内无戊戌。《晋书》卷二《景帝纪》、《资治通鉴》卷七十六《魏纪八》均作“戊午”，失序，亦误。（佚名）《三国志辨误》云：“案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当是戊辰之误。如甘露元年五月乙亥，诸葛诞反，越二日丁丑即下诏亲征是也。”“戌”“辰”形似，又两事同在扬州，《辨误》所言确实。“标点本”据沈家本《三国志项言》改为“戊寅”，缺乏根据。

又《梁书》卷三《武帝纪下》（P84）梁武帝大同六年“五月戊寅，以前青、冀二州刺史元罗为右光禄大夫。己卯，河南王遣使献马及方物。六月丁未，平阳县献白鹿一。”按：“校勘记”云：“按：‘己卯’当依《建康实录》一七作‘乙卯’。是年五月戊申朔，无己卯。”然该月戊寅、己卯两日均无，若己卯作“乙卯”，戊寅何置？下接“六月丁未”条，该年闰五月丁丑朔，戊寅初二日，己

卯初三日，则此“五月”上当脱“闰”。《建康实录》不足据信，“校勘记”误。

又《南史》卷四《齐本纪上》(P119)齐武帝永明元年“夏五月丁酉，车骑将军张敬儿有罪伏诛。”按：“校勘记”云：“按永明元年五月乙酉朔，是月无丁酉。”实则乙酉朔丁酉十三日，安得言无？陈垣《二十史朔闰表》推该年闰五月，五月己酉朔，无丁酉。“校勘记”“乙酉”当为“己酉”之误。《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五《齐纪一》该年闰四月，五月戊寅朔，丁酉二十日；《南齐书》卷三《武帝纪》正作“五月丁酉，车骑将军张敬儿伏诛。”当是。陈《表》置闰及《南史》“校勘记”均误。

二、致误的原因

造成时误的原因比较复杂，就笔者补校实例分析，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 史源有误，各史编纂者沿袭致讹。这种情况相当普遍，《晋书》、《北史》、《南史》、《宋史》等因有参照典籍而显得特别突出。例如《宋书》之撰在南朝萧梁，沈约鉴于《三国志》无“志”，有晋一代又无可取的纪传体史书，故而在《宋书》各“志”中，把魏晋史事一概收录进去，保留了大量珍贵史料。《晋书》的编纂则在初唐，其诸“志”主要取材于《宋书》各“志”，以《律历志》、《天文志》、《五行志》最具代表性。编纂过程中，虽然对《宋志》中的大量时误作了一定的校改，但绝大部分错误仍为《晋志》袭承，甚或出现了校改致误，而有些史事系时在“帝纪”正确但各“志”有误，以致同书内“纪”“志”不符。李延寿《北史》、《南史》分别取材于成书较早的《魏书》、《北齐书》、《宋书》、《南齐书》等，沿袭史源讹误的现象也比较明显。

《南史》卷五《齐本纪下》(P144)齐明帝建武四年“十一月丙辰，以氏杨灵珍为北秦州刺史，封仇池公、武都王。”按：

“校勘记”云：“按是月甲申朔，无丙辰。”《南齐书》卷六《明帝纪》亦作“十一月丙辰，以氏杨灵珍为北秦州刺史、仇池公、武都王。”下接“丁亥，诏所在结课屋宅田桑，可详减旧价。”丁亥十一月初四日。引文上承“十月甲戌”条，则“丙辰”当为“丙戌”形近之误，丙戌初二日，合序。《南史》袭《南齐书》而误。

又《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P370)晋元帝永昌元年“闰十二月，帝崩。”按：永昌元年闰十一月庚辰朔，非闰十二月，《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同误。《晋书》卷六《元帝纪》作：“闰月己丑，帝崩于内殿。”上承十一月，当是。此乃袭《宋志》之误。

2. 讹夺致误。

《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P395)晋安帝义熙“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按：《宋书》卷二十五《天文志三》作：“五月庚子，月犯太微。占同上。壬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同书卷三十四《符瑞志五》：“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彗星出北斗魁中。”是月丙申朔，十七日恰为壬子。则《晋志》讹夺“月犯太微。占同上。壬子”诸字。

又《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五》(P1486)宋孝宗“隆兴元年十月丁丑，地震。六月甲寅，又震。”按：“十月丁丑”条系“六月甲寅”条前，于例不符；且六月庚申朔，月内无甲寅。卷三十三《孝宗纪一》元年十月“丁丑，地震”；二年正月“甲寅，白气亘天。是月，福建诸州地震”，当有夺误。《文献通考》卷三百一《物异考七》作：“隆兴元年十月丁丑，地震。六月甲寅，又震。是岁，宰臣汤思退擅撤海、泗、唐、邓之戍，虏乘边虚入寇，后思退贬死。”而《孝宗纪一》载海、泗、唐、邓撤戍和金兵入寇之事俱在隆兴二年，该年六月甲寅朔日，是。则《宋志》及《文献通考》“六月”前夺“二年”。

3. 讹衍致误。

《北齐书》卷四《文宣帝纪》(P57)北齐文宣帝天保“四年春正月丙子，山胡围离石。戊寅，帝讨之，未至，胡已逃窜，因巡三堆戍，大狩而归。戊寅，库莫奚遣使朝贡。”按：此文“戊寅”重出，于例不合。“殿本”作“丙子，山胡围离石戍，帝讨之”云云，《北史》卷八《齐本纪》同。则前一“戊寅”之“戊”显系“戍”形近而讹，“寅”字则衍。《资治通鉴》卷一百六十五《梁纪二十一》无后一“戊寅”，误于失察。

又《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P373—374)晋穆帝永和“四年七月丙申，太白犯左执法。甲寅，月犯房。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乙丑，太白犯左执法。占悉同上。十月甲辰，月犯亢。占曰：‘兵起，将军死。’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将星。三年六月，大赦。是月，陈逵征寿春，败而还。七月，氐蜀余寇反，乱益土。九月，石季龙伐凉州。五年，征北大将军褚裒卒。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时，戎晋相侵，赵地连兵尤甚。七月，太白犯轩辕。占曰：‘在赵，及为兵丧。’甲寅，月犯房。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将军死。’八月，石季龙太子宣杀弟韬，宣亦死。其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将星，五年正月，石季龙僭号称皇帝，寻死。”

按：“校勘记”引周(若年)校：“右数行舛乱重复，几不可读。此处‘七月丙申’、‘甲寅’、‘丁巳’、‘乙丑’、‘十月甲辰’、‘十一月戊戌’六条宜删并入‘四年四月’文内，并校正其次第。”此论有误，我们将上引文与《宋书》卷二十四《天文志二》相应部分对读，不难发现“四年七月”条在前而“四年四月”条在后这一次第并不乱，因为编纂者是用两个系列的天象分别对应两个系列的政事，这样的例子在同“志”中极多。致乱的原因是《晋志》在“四年四月”条下衍出了“七月甲寅”、“十月甲戌(误作辰)”、“十一月戊戌”三条，当为讹衍，应予删除。

4. 附会致误。由于“春秋笔法”及传统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学说的影响，历代正史《天文》、《五行》、《符瑞》诸志

的撰作目的主要是以天象灾异讥刺人事，如班固《汉书·叙传》所言：“《春秋》之占，咎征是举，告往知来，王事之表。”因此撰者极尽穿凿附会之能事，把各种天象、灾异、“瑞征”都和人事对应起来，造成不少史事的时间错位。

《隋书》卷二十一《天文志下》(P599)陈废帝光大二年“十一月丙午，岁星守右执法。甲申，月犯太微东南星。戊子，太白入氐。十二月甲寅，慈训太后废帝为临海王，太建二年薨，皆其应也。”按十一月壬辰朔，丙午十五日，月内无甲申、戊子两日。十二月壬戌朔，甲申二十三日，戊子二十七日，疑“甲申”上脱“十二月”三字。又十二月无甲寅，《陈书》卷四《废帝纪》、《南史》卷九《陈纪上》帝被废均在十一月甲寅，十一月壬辰朔，甲寅二十三日，“十二”为“十一”之误。此条显系《隋志》作者穿凿致误。

5. 校改致误。校改致误的现象在《晋书》“天文”、“五行”两志中均曾出现。是《晋志》编纂者对《宋志》中的明显错误作校改时导致的新错误。

《晋书》卷二十九《五行志下》(P881)晋元帝太兴二年五月“癸丑，徐州及扬州江西诸郡蝗，吴郡百姓多饿死。是年，王敦并领荆州，苛暴之衅自此兴矣。”按：《宋书》卷三十三《五行志四》作“太兴三年五月癸丑，徐州及扬州江西诸郡蝗，吴民多饿死。去年，王敦并领荆州”云云。三年五月甲子朔，无癸丑。查《晋书》卷六《元帝纪》王敦领荆州牧事在太兴元年，而蝗灾在二年，则《宋志》误“二年”为“三年”。《晋志》在改“三年”为“二年”的同时，又改“去年”为“是年”，其实“去年”并不误，《晋志》改错。

6. 字误。在造成时误的各种原因中以字误现象最为普遍，而且从年份、月份到日干支都存在大量字误。基本情况在上述诸校例中有不同程度的反映，限于篇幅，不再繁复。

三、“校法四例”的运用

笔者补校历代正史时误，主要采取传统的校勘方法，即遵循陈垣先生“校法四例”的原则进行工作，现略举数例说明并藉以纪念先生《元典章校补释例》成书七十周年。

1. 对校法。

《魏书》卷二《太祖纪》(P42)道武帝天赐三年“夏四月庚申，复幸玃山宫。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虚立成图》三百六十时。遂登定襄角史山，又幸马城。甲午，车驾还宫。”按：四月丙午朔，庚申十五日，月内无甲午。“内府本”作“甲戌”，《北史》卷一《魏本纪一》亦作“甲戌”，甲戌二十九日，合序，当是。此“甲午”为“甲戌”之讹。

2. 本校法。

《南齐书》卷二十八《萧颖胄传》(P673)齐和帝中兴元年“十二月壬寅夜，(萧颖胄)卒。”按：十二月辛酉朔，月内无壬寅。同书卷八《和帝纪》作十一月“壬寅，尚书令、镇军将军萧颖胄卒。”《南史》卷五《齐本纪下》同。十一月辛卯朔，壬寅十二日，是。此“十二月”为“十一月”之误。《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四《齐纪十》作“十一月壬午”，亦误。

3. 他校法。

《宋史》卷二《太祖纪二》(P32)宋太祖开宝四年“三月乙未，幸飞龙院，赐群臣马。”按：三月丙申朔，月内无乙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十二“乙未，幸飞龙院，赐群臣马”事系于“二月”条下，二月丁卯朔，乙未二十九日，是。

4. 理校法。

《北史》卷三《魏本纪三》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秋七月乙丑，谒永固陵。规建寿陵。己卯，诏议祖宗，以道武帝为太祖。乙酉，车驾巡省京邑，听讼而还。”按：《魏书》卷七《高祖纪》同。

太和十五年闰，刘义叟《长历》魏闰六；汪曰祯《历代长术辑要》魏闰五；陈垣《二十史朔闰表》魏闰七。《魏书》卷一百五《天象志》所载七月诸日（乙未、辛丑、癸卯）与此三日显然不是同月，陈说当是。七月辛卯朔，无此三日。闰七月辛酉朔，乙丑五日，己卯十九日，乙酉二十五日，则此“七月”上脱“闰”。《资治通鉴》卷一百三十七《齐纪三》系“乙丑”、“己卯”于闰七月，是。

注：

①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载《宋史丛考》（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顾吉辰《宋史比事质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舒仁辉《〈宋史·高宗纪〉补正》，载《文献》1999年第一期。

②各正史“补校”系列文章自1997年开始陆续在《中国史研究》、《文史》等刊物刊出。

③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

作者工作单位：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历史系

（上接第258页）

开阔，断断续续用了二十多年收集相关史料，甚至包括旧招贴、叶子牌、漫画书等等。作者认为“我们对16、17世纪中国文献资源的利用不仅在数量上别无前例，而且在我们之前，大多数文献从未被别人系统地在中国的历史和文明的研究上用以探求”。这是一部从新的角度来研究李渔及其作品所处时代的也是迄今世界上最大的有关著作。

由于李渔杰出的文学和艺术成就，也由于众多专家学者的推崇、译介与批评，李渔及其作品已从中国走入了广袤世界的纵深。李渔留下的遗产已成为世界文化的共同财富。

作者工作单位：南通师范学院法政经系